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合作交換選課協議書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(所)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(所)，為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、便利學生選習雙方開設之地球與海洋科學相關之課程，茲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合作協議。
- 二、交換選課之對象，以兩所研究生為限，校際選修之科目以學生肄業校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外校修課人數以5人為上限。
- 三、研究生選修外校科目，應經授課教授及所長並徵得選課學生之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並完成校際選課登記手續者，始得選修課程。
- 四、研究生選修對方研究所所開課程之學分數，總共以六學分為限。
- 五、校際選課之授課、繳費、考試以及成績計算等，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每學期結束後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之成績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。
- 七、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。
- 八、本協議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，至協議雙方中之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始失效。

協議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

所長 陳慶生

協議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(所)

主任 管一政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